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2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4032630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263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14年12月10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旨揭標準表內容，增列補助對象高風險職務人員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滿40歲：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500元或每2年9,000元。
 - (二)未滿40歲：每2年4,500元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旨揭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